

## 承诺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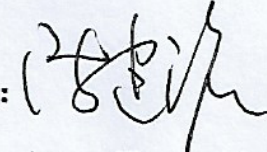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01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问及“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，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”。现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对相关问题核查、回复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和各方（上市公司、天津银行）之间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，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2、除本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以外，本人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、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3年1月11日